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招募執行小組工作規定
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09日海秘字第1090001735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招生績效與註冊率，編組成立招生招募執行小組，拓展強化招生工作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招募執行小組工作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招生招募執行小組人員，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，臨時任務編組，從事本校招生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招生招募執行小組人員，依其學經歷與工作能力，於擔任小組人員期間，每月核予薪資新台幣25,000元~50,000元;並發給交通津貼每月新台幣8,000元~15,000元。且得視工作績效表現，給予績效獎金。
- 四、為有利招生招募任務順利遂行，考量任務之特殊性與工作彈性，小組人員免予每日上下班簽到與簽退;惟每1至2週或接獲通知時，應依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述職，並提報相關執行招生概況與繳交招募成果。
- 五、本規定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人事服務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